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11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3,0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7,4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 2014 年 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

6、2014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

7、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 万份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

9、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81818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孙领军、李斌及龚路青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对李斌及龚路青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000 份进行注销处理；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人员为 31 名，股票期权数量为 2,930,400 份，行权价格为 2.75 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成。

10、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8,800 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77,200 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3,000 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400 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72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原因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管政华、张伟、王丽、吴思珊及张习怀五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3,000 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400 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管政华、张伟、王丽、吴思珊及张习怀五人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7,400 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3,000 份。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现有额度的 5.8912%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64%；本次公司决定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现有额度的 3.5211%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4%。

3、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4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实施事项，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81818 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1.381818 元/股。公司相应年度分红时，由公司代为收取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3,000 份将直接注销。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5.5680 万元，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75,228,915股变更为974,971,515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15,249	7.18%	-257,400	69,757,849	7.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283,999	0.64%	-257,400	6,026,599	0.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83,999	0.64%	-257,400	6,026,599	0.62%
4、外资持股	63,731,250	6.54%		63,731,250	6.5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731,250	6.54%		63,731,250	6.5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213,666	92.82%		905,213,666	92.85%
1、人民币普通股	905,213,666	92.82%		905,213,666	9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5,228,915	100.00%	-257,400	974,971,515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管政华、张伟、王丽、吴思珊及张习怀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管政华、张伟、王丽、吴思珊及张习怀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锁和本次调整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锁和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锁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及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